**114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民俗體育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* 1. 依據113年11月7日「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  2. 宗旨：為擴展運動風氣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厚植運動實力、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，並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。
  3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  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  5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。
  6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
  7. 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     1. 扯鈴-日期：114年4月26日，地點：北門國小。
     2. 踢毽-日期：114年4月26日，地點：北門國小。
     3. 陀螺-日期：114年4月26日，地點：北門國小。
     4. 跳繩-日期：114年4月26日，地點：北門國小。
  8. 比賽資格：

一、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具有學籍之學生。

二、選手於檢錄出賽時，裁判應依權責檢核選手之學生身分，提示證件如下：

(一)高中以上公開組：學生證或身分證。

(二)國中、國小組：學生證或貼有照片的在學證明書。

(三)各校以學校為單位採自由方式報名參加。

* 1. 比賽種類及項目：

(一)扯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舞台賽 | | 競速賽 | |
| 科目 | 組別 | 科目 | 組別 |
| 個人舞台賽 | 高中以上公開組  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  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 | 單人單鈴  繞腳競速賽 | 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  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 |
| 雙人舞台賽 | 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  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 | 個人拋鈴跳繩 一拋一跳競速賽 | 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  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 |
| 團體舞台賽 | 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  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 | 雙人 競賽組 | 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  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 |

(二)踢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組別 |
| 個人花式賽 | 高中以上公開組、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、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 |
| 雙人網毽賽 | 高中以上公開組、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、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 |

(三)陀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組別 |
| 個人擲準賽 | 高中以上公開組、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、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 |

(四)跳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組別 |
| 個人花式賽 | 高中以上公開組、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、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 |
| 團體限時計次賽 | 高中以上公開組、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、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 |

* 1. 比賽辦法：

(一)扯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舞台賽 | | 競速賽 | |
| 科目 | 比賽規則 | 科目 | 比賽規則 |
| 個人舞台賽 | 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2023/10/6公告之扯鈴比賽規則。  為鼓勵參賽，每校報名人數無限制。 | 單人單鈴  繞腳競速賽 | 採用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扯鈴競賽章程－扯鈴競速賽規則。  為鼓勵參賽，每校報名人數無限制。 |
| 雙人舞台賽 | 個人拋鈴跳繩 一拋一跳競速賽 |
| 團體舞台賽 | 雙人迴旋互拋  競速賽 |

(二)踢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比賽規則 |
| 個人花式賽 | 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2024/6/11公告之踢毽比賽規則。  為鼓勵參賽，每校報名人數無限制。（網毽賽大會提供，個人選手自備） |
| 雙人網毽賽 |

(三)陀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比賽規則 |
| 個人擲準賽 | 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2023/10/6公告之陀螺比賽規則。  為鼓勵參賽，每校報名人數無限制。（須自備符合規則陀螺） |

(四)跳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比賽規則 |
| 個人花式賽 | 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2023/10/6公告之陀螺比賽規則。  為鼓勵參賽，每校報名人數無限制。 |
| 團體限時計次賽 | 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2023/10/6公告之陀螺比賽規則。 為鼓勵參賽，每校報名人數無限制。 |

* 1. 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期限：報名開放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點止，逾時不候，請務必把握時間報名。
2. 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件一，請以 EMAIL報名: [jshsieh0525@gmail.com](mailto:jshsieh0525@gmail.com)
3. 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   1. 會議及報到：
4. 領隊會議：114年4月23日（三）下午2時。
5. 裁判會議：114年4月26日（六）上午8時。
6. 單位報到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比賽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4年4月26日(六)早上7:30起於北門國小報到處報到。

賽程抽籤時間：114年4月23日(三)領隊會議後進行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。

* 1. 競賽裁判：

(一) 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(二) 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* 1. 獎勵：

1.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2.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   1. 申訴：
3. 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4.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5.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   1. 罰則：
6.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7.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8. 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9.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   1. 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校參加經費請自理，並請惠予參加師生公差假登記(教師如有課務請排代)。

(二)扯鈴項目國小組比賽可全程使用安全鈴。

(三)比賽音樂一律自備，比賽當天於音控組報到，相關音樂版權事項由各團隊及選手自行負 責，未準備比賽音樂者取消該項比賽資格。

(四)各單項比賽之團體賽，人數必須足額，開放男女混隊參賽，惟男女混合須參加男生組，若 人數不足不得參加。

* 1. 大會相關資訊：

1. 聯絡人：謝志昕主任
2. 電話、e-mail：(03)3250959 分機320 ，EMAIL: [jshsieh0525@gmail.com](mailto:jshsieh0525@gmail.com)
3.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康三街139號(北門國小)
   1. 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

114年桃園市市長盃民俗體育競賽報名表

🞎高中以上公開組 🞎國中組 🞎國小組

🞎男生組 🞎女生組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隊 |  | | | | 管理 | |  | |
| 組別 | 🞎扯鈴 🞎踢毽 🞎陀螺 🞎跳繩 | | | | | | | |
| 項目 | 選手姓名 | | | | |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  | 1 |  | 2 |  |  | |  |  |
|  | 1 |  | 2 |  |  | |  |  |
|  | 1 |  | 2 |  |  | |  |  |
|  | 1 |  | 2 |  |  | |  |  |
|  | 1 |  | 2 |  |  | |  |  |
| 團體賽 | 1 |  | 2 |  | 3 |  |  | 扯鈴團體7人(上場6人)  跳繩團體12人  (上場10人) |
| 4 |  | 5 |  | 6 |  |
| 7 |  | 8 |  | 9 |  |
| 10 |  | 11 |  | 12 |  | 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＊說明：

1.報名方式：逾期不予受理。依所附格式填具報名單乙份，報名表請[使用e-mail寄jshsieh0525@gmail.com，並請電話聯絡03-3250959](mailto:使用e-mail寄jshsieh0525@gmail.com，並請電話聯絡03-3250959)分機320，學務處謝主任確認。

2.報名開放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點止，逾時不候，請務必把握時間報名。

3.表格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加。